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